

南高环审〔2023〕7号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南充高坪机场三期改扩建供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充高坪机场三期改扩建供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南充高坪机场三期改扩建供油工程项目位于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高坪机场。项目在现有 7.2 亩油库占地基础上新征用地 32.41 亩，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39.61 亩。机场油库规划总库容为 15000m³，共设 3 座 2000m³和 3 座 3000m³内浮顶锥底油罐。本期项目建设 3 座 2000m³立式锥底内浮顶油罐、2 座 1000m³消防水罐、1 座 50m³地上卧式回收罐、1 座 10m³埋地卧式污油罐、1 套油气回收装置，配套建设化验室、生产值班用房、消防泵房及变配电间、油车棚、装卸油棚、危废暂存间等设施。同时拆除场区现有 2 座 50m³地上卧式油罐、2 座 100m³撬装加油设备、

油车棚、装卸油泵棚、实体围墙、办公楼、库房等。本评价报告仅对本期工程（6000m³）内容进行评价。项目总投资 7105.95 万元，环保投资 724.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19%。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二十六、航空运输-机场及配套设施建设与运营，已取得高坪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107-511303-04-01-116247】FGQB-0241 号，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取得南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市政 511301202100016 号）、已取得南充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南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2〕003 号）。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不属于区域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在落实各项管控措施后基本符合“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在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后，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质量得到控制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原则。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坚持循环经济、绿色发展理念，减少污染物的产

生量和排放量。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严格落实“报告表”废水治理要求，施工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运营期产生的化验室废水经酸碱中和反应后与含油污水、洗罐废水、外壁擦洗污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及移动式含油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机场污水管网，最终经南充航空港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放至嘉陵江。

(三)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实施工程建设，做到“六必须”、“六不准、六个百分百”，避免造成环境纠纷。项目运营中储罐大呼吸产生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与装卸车油气经4米高排气筒一同排放，密封内浮顶罐，清罐倒灌时加强通风，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进行日常检测及巡护，确保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四) 强化环境管理，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进行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建筑隔声、减振安装、加强场内交通运输管制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 各类固废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分类处理，明确去向。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须交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台账，转运危险废物时严格落实转移联单制度。

(六)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控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控措施，配备应急物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并定期演练。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和维护，杜绝污水泄漏事故发生。实行分区防渗管理，危废暂存间、储罐区、隔油池、化粪池、事故污水池、化验室试剂存放区及废液临时收集区等重点防渗区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6.0\text{m}$ ， $K \leq 1.0 \times 10^{-10}\text{cm/s}$ ，一般防渗区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

(七) 建立健全项目环境管理体系。成立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环境管理。

(八) 其它未尽事项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办理。

三、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的各项规定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依法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规定，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后方可排放污染物，切实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六、项目建设环境监管单位

南充市高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27日

抄送：南充市高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南充市高坪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印发
